

#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3清申18号

申请人：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泗阳县北京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宋一河，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惠，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泗阳县众兴街道徐淮路南（城东小区）。

法定代表人：朱成民，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3月14日向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朱成民送达了强制清算通知书，并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被申请人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朱成民在法

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由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7年2月1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住所地为泗阳县众兴街道徐淮路南（城东小区），主要经营范围为：木制品、包装材料销售。2012年5月29日，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为泗阳县众兴街道徐淮路南（城东小区）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泗阳县凡成木业有限

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	军
审	判	员	张	梁
审	判	员	王	浩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小	林
---	---	---	---	---	---